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5至I-39頁所載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3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編纂]的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使該等資料作出真實且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且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分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5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4,003	63,696	65,665
銷售成本		<u>(72,520)</u>	<u>(55,800)</u>	<u>(56,403)</u>
毛利		11,483	7,896	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7	1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	(636)	(523)
行政開支		(2,096)	(1,661)	(13,115)
其他開支		<u>(616)</u>	<u>(86)</u>	<u>(14)</u>
稅前利潤／(虧損)	6	8,577	5,529	(4,364)
所得稅開支	9	<u>(2,528)</u>	<u>(1,733)</u>	<u>(1,053)</u>
年內利潤／(虧損)		<u>6,049</u>	<u>3,796</u>	<u>(5,41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8	(749)	606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28</u>	<u>(749)</u>	<u>6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1,028</u>	<u>(749)</u>	<u>6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77</u>	<u>3,047</u>	<u>(4,811)</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959	3,796	(5,417)
非控股權益		<u>90</u>	<u>-</u>	<u>-</u>
		<u>6,049</u>	<u>3,796</u>	<u>(5,41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987	3,047	(4,811)
非控股權益		<u>90</u>	<u>-</u>	<u>-</u>
		<u>7,077</u>	<u>3,047</u>	<u>(4,81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183	33,768	29,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627	1,588	1,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0	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810</u>	<u>35,416</u>	<u>31,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	41	42
貿易應收款項	15	3,893	5,659	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110	8,271	8,081
應收董事款項	25(c)	748	1,0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323	7,684	2,797
流動資產總值		<u>17,099</u>	<u>22,721</u>	<u>17,092</u>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8,513	5,047	8,265
應付董事款項	25(c)	35,267	33,985	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c)	4,252	4,545	—
應納稅款		2,602	2,033	2,115
流動負債總額		<u>50,634</u>	<u>45,610</u>	<u>10,5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535)</u>	<u>(22,889)</u>	<u>6,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75</u>	<u>12,527</u>	<u>38,213</u>
資產淨值		<u>5,275</u>	<u>12,527</u>	<u>38,21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886
儲備	20	5,275	12,527	37,327
權益總額		<u>5,275</u>	<u>12,527</u>	<u>38,2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3,650	-	-	(1,597)	12,053	1,776	13,829
年內利潤	-	-	-	-	5,959	5,959	90	6,0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28	-	-	1,028	-	1,0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8	-	5,959	6,987	90	7,0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5)	-	-	-	(115)	(1,926)	(2,041)
收購控股股東股本權益*	-	(13,650)	-	-	-	(13,650)	-	(13,6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1)	-	-	-	-	-	-	60	60
自保留利潤中轉撥	-	-	-	425	(425)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5)	1,028	425	3,937	5,275	-	5,275
於2016年1月1日	-	(115)	1,028	425	3,937	5,275	-	5,275
年內利潤	-	-	-	-	3,796	3,796	-	3,7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49)	-	-	(749)	-	(7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9)	-	3,796	3,047	-	3,047
發行香港合盛國際實 業有限公司 （「合盛」）的股份	-	4,205	-	-	-	4,205	-	4,205
自保留利潤中轉撥	-	-	-	404	(40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090	279	829	7,329	12,527	-	12,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外匯波動	法定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0)				
於2017年1月1日	-	-	4,090	279	829	7,329	12,527	-	12,527
年內虧損	-	-	-	-	-	(5,417)	(5,417)	-	(5,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06	-	-	606	-	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6	-	(5,417)	(4,811)	-	(4,81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									
換股收購附屬公司	-	-	13,260	-	-	-	13,260	-	13,260
發行貴公司股份	886	16,351	-	-	-	-	17,237	-	17,237
自保留利潤中轉撥	-	-	-	-	231	(23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886</u>	<u>16,351</u>	<u>17,350</u>	<u>885</u>	<u>1,060</u>	<u>1,681</u>	<u>38,213</u>	<u>-</u>	<u>38,213</u>

*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永強先生、香港新長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分別向合盛轉讓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58%、29%及1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10,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5,0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50,000元）及2,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1,000元）。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5,275,000元、人民幣12,527,000元及人民幣37,327,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調整：				
折舊	12	3,751	3,912	4,0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9	39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951)	—	—
		11,416	9,480	(267)
存貨減少／(增加)		76	(16)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1	(1,766)	(51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37)	(1,734)	3,20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87)	—	—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466	(3,466)	2,69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577	—	—
經營所得現金		18,382	2,498	5,117
已繳所得稅		(1)	(2,302)	(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1	196	4,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4)	(557)	(7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1	68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	(557)	(7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	886
發行合盛股份所得款項		—	4,205	13,26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	(10,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	(4,281)
支付遞延[編纂]開支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421)	(448)	(25)
償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206	130	1,091
董事提供的貸款		13,437	—	16,569
償還董事提供的貸款		(24,105)	(2,000)	(22,8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963)	1,460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55	1,099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68	6,323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62	(3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323	7,684	2,7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u>
流動資產總值		<u>16,662</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731
應付董事款項		<u>218</u>
流動負債總額		<u>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14</u>
資產淨值		<u><u>15,714</u></u>
權益		
股本	19	886
儲備		<u>14,828</u>
權益總額		<u><u>15,714</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壓縮天然氣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進行了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列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之日，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卓遠」）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3月28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合盛	香港 2014年7月3日	20,225,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桐林天然氣（附註(a)）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07年8月30日	37,500,000港元	100%（間接）	壓縮 天然氣銷售

附註：

- (a) 桐林天然氣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州市源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鑫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獲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上文附註2.1所述，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上文所述共同控制綜合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結束之日止。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以所有金融工具項目詞彙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計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當前的評估，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未來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就確定履約責任、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方面解決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以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基於當前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未來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帶來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 貴集團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3,433,000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計相較於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和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和 貴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是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為了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機動車輛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依然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屬於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於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列賬，並且後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加購入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為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法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進行其後計量。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協議，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如果在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彼等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的資料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降低，如欠款或涉及違約的經濟條件的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評估有否減值單獨地存在於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整體地存在於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該資產將包括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將持續確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數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所計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虧損數額於損益中確認。持續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在降低的賬面值上計算利息，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未來恢復無現實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後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準備賬目來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果撇銷於後期得以恢復，則恢復金額記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和借款。

於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且若屬貸款和借款，須扣減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折讓影響無關緊要，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已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 貴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且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計算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按應付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以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買方時予以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內（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必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表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確認減值。管理層於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2,173	19,051	17,346
客戶2**	21,300	15,282	7,629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9,699
	<u>43,473</u>	<u>34,333</u>	<u>34,674</u>

* 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並扣減有關期間內的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83,927	63,696	65,665
其他		<u>76</u>	<u>—</u>	<u>—</u>
		<u>84,003</u>	<u>63,696</u>	<u>65,665</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951	—	—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16</u>	<u>26</u>
		<u>957</u>	<u>16</u>	<u>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9,628	44,178	44,929
折舊	12	3,751	3,912	4,058
公用事業開支		2,823	2,602	2,567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529	1,677	1,637
運輸開支		795	401	521
罰款		284	-	-
核數師酬金		9	10	2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9	39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951)	-	-
銀行利息收入	5	(6)	(16)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薪資及薪金		4,139	3,561	3,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	219	139
		<u>59,628</u>	<u>44,178</u>	<u>44,929</u>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自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以來，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劉春德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永成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已收到其作為當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該等附屬公司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211	264	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1	18
	<u>232</u>	<u>285</u>	<u>28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7	7	74
劉永強先生	67	7	74
劉春德先生	77	7	84
	<u>211</u>	<u>21</u>	<u>23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7	75
劉永強先生	68	7	75
劉春德先生	128	7	135
	<u>264</u>	<u>21</u>	<u>28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28	6	134
	<u>264</u>	<u>18</u>	<u>282</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311	305	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6	18
	<u>338</u>	<u>331</u>	<u>237</u>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年度扣除	<u>2,528</u>	<u>1,733</u>	<u>1,053</u>
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2,528</u>	<u>1,733</u>	<u>1,05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稅前利潤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44	1,382	(1,091)
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 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	21	90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22	289	1,2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1	1
不可扣稅收入	(238)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2,528	1,733	1,05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儘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產生預扣稅，但 貴集團並無就未匯出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投資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8,000元、人民幣8,293,000元及人民幣10,603,000元，而 貴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有關期間末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業績的編製，每股盈利／(虧損)被視為對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9,796	169	19,445	6,012	483	2	45,907
累計折舊	(1,777)	(84)	(4,002)	(1,418)	(202)	–	(7,483)
賬面淨值	<u>18,019</u>	<u>85</u>	<u>15,443</u>	<u>4,594</u>	<u>281</u>	<u>2</u>	<u>38,424</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19	85	15,443	4,594	281	2	38,424
添置	955	–	1,423	–	231	120	2,72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002)	(64)	(1,931)	(595)	(159)	–	(3,751)
轉讓	–	–	122	–	–	(12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1)	–	–	(186)	(31)	(2)	–	(219)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972</u>	<u>21</u>	<u>14,871</u>	<u>3,968</u>	<u>351</u>	<u>–</u>	<u>37,183</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1	169	20,782	5,952	698	–	48,352
累計折舊	(2,779)	(148)	(5,911)	(1,984)	(347)	–	(11,169)
賬面淨值	<u>17,972</u>	<u>21</u>	<u>14,871</u>	<u>3,968</u>	<u>351</u>	<u>–</u>	<u>37,183</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0,751	169	20,782	5,952	698	–	48,352
累計折舊	(2,779)	(148)	(5,911)	(1,984)	(347)	–	(11,169)
賬面淨值	<u>17,972</u>	<u>21</u>	<u>14,871</u>	<u>3,968</u>	<u>351</u>	<u>–</u>	<u>37,18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72	21	14,871	3,968	351	–	37,183
添置	–	–	23	411	63	–	49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037)	(21)	(2,065)	(598)	(191)	–	(3,912)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935</u>	<u>–</u>	<u>12,829</u>	<u>3,781</u>	<u>223</u>	<u>–</u>	<u>33,76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1	169	20,805	6,363	761	–	48,849
累計折舊	(3,816)	(169)	(7,976)	(2,582)	(538)	–	(15,081)
賬面淨值	<u>16,935</u>	<u>–</u>	<u>12,829</u>	<u>3,781</u>	<u>223</u>	<u>–</u>	<u>33,7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樓宇	租賃物業 改良	廠房及 機械	機動車輛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0,751	169	20,805	6,363	761	-	48,849
累計折舊	(3,816)	(169)	(7,976)	(2,582)	(538)	-	(15,081)
賬面淨值	<u>16,935</u>	<u>-</u>	<u>12,829</u>	<u>3,781</u>	<u>223</u>	<u>-</u>	<u>33,768</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35	-	12,829	3,781	223	-	33,768
添置	-	-	114	-	23	-	13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174)	-	(2,105)	(628)	(151)	-	(4,058)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761</u>	<u>-</u>	<u>10,838</u>	<u>3,153</u>	<u>95</u>	<u>-</u>	<u>29,8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1	169	20,919	6,363	784	-	48,986
累計折舊	(4,990)	(169)	(10,081)	(3,210)	(689)	-	(19,139)
賬面淨值	<u>15,761</u>	<u>-</u>	<u>10,838</u>	<u>3,153</u>	<u>95</u>	<u>-</u>	<u>29,847</u>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705	1,666	1,627
年內已確認款項	<u>(39)</u>	<u>(39)</u>	<u>(39)</u>
年末的賬面值	1,666	1,627	1,588
記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分	<u>(39)</u>	<u>(39)</u>	<u>(39)</u>
非即期部分	<u>1,627</u>	<u>1,588</u>	<u>1,549</u>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u>25</u>	<u>41</u>	<u>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3	5,659	6,172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但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37	5,235	5,837
3至6個月	36	14	63
6至12個月	97	216	87
1至2年	99	194	185
2年以上	224	-	-
	<u>3,893</u>	<u>5,659</u>	<u>6,172</u>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6	3,613	4,519
逾期少於3個月	1,473	1,630	1,333
逾期超過3個月	444	416	320
	<u>3,893</u>	<u>5,659</u>	<u>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02	4,304	3,966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	1,524	5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39
進項增值稅扣稅	245	82	36
其他	90	293	–
	<u>6,110</u>	<u>8,271</u>	<u>8,081</u>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均為無息、無擔保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涉及近期不存在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3</u>	<u>7,684</u>	<u>2,797</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6,323	4,126	2,512
港元	–	3,558	285
	<u>6,323</u>	<u>7,684</u>	<u>2,797</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1,897	1,530	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78	1,235	885
應計負債	327	93	3,502
其他應納稅款	3,281	1,520	1,321
客戶墊款	522	479	989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90	622
	<u>8,513</u>	<u>5,047</u>	<u>8,26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88,632</u>
已發行：			
100,000,2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886</u>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	<u>100,000,200</u>	<u>88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200</u>	<u>886</u>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初步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該股普通股被轉讓予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同日，貴公司進一步向鴻盛及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分別配發及發行70,999,999股普通股及29,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13日，貴公司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20.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在有關期間內的變化載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股份溢價

如上文附註19所述， 貴公司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資本化與100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提到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化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含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轉換所引起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利潤（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公安縣桐興天然氣有限公司（「桐興」）於2012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其60%的股份由桐林天然氣擁有，40%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Gong An Xingcheng Gas Co., Ltd.擁有。於2015年10月19日，桐林天然氣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據此將其於桐興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76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iu Lan女士。該轉讓於2015年11月2日完成。

於處置日期，桐興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9
存貨		198
貿易應收款項		13
預付款、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貿易應付款項		(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33)
客戶墊款		(371)
非控股權益		60
		(1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951
		<u>760</u>
以下列方式償還：		
現金		<u>76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1月2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760
已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681</u>

22.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經營租賃安排下租用其部分建築。建築租賃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十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到期應付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4	1,650	1,818
兩到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0	3,300	3,365
三年以上	11,550	9,900	8,250
	<u>16,574</u>	<u>14,850</u>	<u>13,433</u>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中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50	—	—
	<u>50</u>	<u>—</u>	<u>—</u>

25.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10	120	10
劉永強先生	27	120	10
劉春德先生	384	208	5
	<u>421</u>	<u>448</u>	<u>25</u>
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	—	6,683
劉永強先生	—	—	9,886
劉春德先生	13,437	—	—
	<u>13,437</u>	<u>—</u>	<u>16,569</u>

貴集團與董事之間的貸款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分別向合盛轉讓桐林天然氣58%、29%及13%的股權，對價分別為10,1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5,0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50,000元）及2,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未清償餘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			
劉永強先生	27	147	—
劉永成先生	10	130	—
劉春德先生	711	789	—
	<u>748</u>	<u>1,066</u>	<u>—</u>
應付董事款項：			
劉春德先生	26,763	24,894	—
劉永成先生	—	—	218
劉永強先生	8,504	9,091	—
	<u>35,267</u>	<u>33,985</u>	<u>21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新長江	4,252	4,545	—
	<u>4,252</u>	<u>4,545</u>	<u>—</u>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於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劉永強先生	27	147	157
劉永成先生	10	130	140
劉春德先生	734	874	794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9	372	3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3	3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86</u>	<u>405</u>	<u>414</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604
應收董事款項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3</u>
	<u><u>12,568</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2,813
應付董事款項	35,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252</u>
	<u><u>42,332</u></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817
應收董事款項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84</u>
	<u><u>16,22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518
應付董事款項	33,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5
	<u>40,0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
	<u>9,4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5,009
應付董事款項	218
	<u>5,227</u>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當前交易中交易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交易金額納入。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源於經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希望依據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需完成信用驗證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貴集團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來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因此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持續探索新客戶以多元化及鞏固貴集團的客戶群，降低了信貸集中風險，故貴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2,813	-	-	-	2,813
應付董事款項	35,267	-	-	-	35,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2	-	-	-	4,252
	<u>42,332</u>	<u>-</u>	<u>-</u>	<u>-</u>	<u>42,3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1,518	-	-	-	1,518
應付董事款項	33,985	-	-	-	33,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5	-	-	-	4,545
	<u>40,048</u>	<u>-</u>	<u>-</u>	<u>-</u>	<u>40,0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中包含的 金融負債	5,009	—	—	—	5,009
應付董事款項	218	—	—	—	218
	<u>5,227</u>	<u>—</u>	<u>—</u>	<u>—</u>	<u>5,22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依據經濟狀況變更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作出變更。

2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並未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30.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